公司代码:688322　　公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6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详见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比中光	688322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靳尚	郭凯琳
电话	0755-26402692	0755-2640269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 88 号奥比科技大厦 20 层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 88 号奥比科技大厦 20 层
电子信箱	ir@orbbec.com	ir@orbb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31,080,833.98	3,412,821,565.45	2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93,675,044.35	2,976,805,930.91	34.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7,605,886.25	435,469,288.84	0.49
利润总额	39,299,456.47	51,857,544.15	-2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40,865.93	60,190,103.28	-3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42,790.43	30,189,151.39	-2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2,484.83	84,361,153.19	-8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2.07	减少 0.6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5	-3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46	20.94	增加 4.52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6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源浩	境内自然人	25.74	105,847,618	82,467,848	82,467,848	无	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5	36,822,120	0	0	无	0
周广大	境内自然人	6.56	26,968,320	0	0	无	0
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30	21,778,624	0	0	无	0
肖振中	境内自然人	2.09	8,603,2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54	6,332,779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5,128,434	0	0	无	0
林建鑫	境内自然人	1.06	4,350,000	0	0	质押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3,376,400	0	0	无	0
珠海奥比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2	3,375,10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源浩先生担任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奥比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黄源浩	23,379,770	82,467,848	435,719,010	58.96	-3,066,342	见注 1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22,120	0	36,822,120	4.98	0	无
3	周广大	26,968,320	0	26,968,320	3.65	0	无
4	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78,624	0	21,778,624	2.95	-628,856	无
5	肖振中	8,603,200	0	8,603,200	1.16	-999,800	无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32,779	0	6,332,779	0.86	-568,374	无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28,434	0	5,128,434	0.69	5,128,434	无
8	林建鑫	4,350,000	0	4,350,000	0.59	-480,000	无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76,400	0	3,376,400	0.46	-371,280	无
10	珠海奥比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105	0	3,375,105	0.46	-97,455	无
合计		140,114,752	82,467,848	552,453,992			

注 1: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进行表决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6)更改公司主营业务;

(7)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注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户“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096,447 股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67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股票期权 66 个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0 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205.28 万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 30.00 万股(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 14.61%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175.28 万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209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23.54%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授予价格:51.56 元/股 行权价格:103.11 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完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过程中,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7.4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37.751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共计 205.28 万份/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合计 250.43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截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95,713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其中,本次回购股份项下的 74,130 股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用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目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项下剩余 621,583 股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01,174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205.28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0%。其中,首次授予 175.28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2%,约占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总额的 85.39%;预留授予 3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约占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总额的 14.61%。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122.2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其中,首次授予 102.2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约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额的 83.63%;预留授予 2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约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额的 16.37%。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83.0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0%。其中,首次授予 73.0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约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 87.96%;预留授予 1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约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 12.04%。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过程中,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7.4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37.751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共计 205.28 万份/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合计 250.43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1%。

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82,467,848 股 A 类股份,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先生持有。除上述设置了特别表决权的 A 类股份以外,公司剩余股份均为 B 类股份,每份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 5 倍,每份 A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本激励计划授予前后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后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82,467,848	82,467,848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比	19.96%	19.96%
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比例	58.73%	58.73%
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比例	58.73%	58.73%

注:上述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为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公司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因此,在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前/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比例不发生变动。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的。

2、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09 人(其中 25 人同时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占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888 人)的 23.54%,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

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参照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执行,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逾期未授予则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披露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丁军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8.00	6.55%	0.0194%
2	靳尚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	1.64%	0.0048%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35 人)				92.20	75.45%	0.2233%
预留				20.00	16.37%	0.0484%
合计				122.20	100.00%	0.2960%

注:1、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股票期权或者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披露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丁军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1.20	1.44%	0.0029%
2	靳尚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50	0.60%	0.0012%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195 人)				71.38	85.92%	0.1729%
预留				10.00	12.04%	0.0242%
合计				83.08	100.00%	0.2012%

注:1、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经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若激励对象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03.11 元/股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 1 个交易日均价 100.19 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03.11 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18.80 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10.30 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1.56 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 1 个交易日均价 100.19 元/股的 50%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03.11 元/股的 50%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18.80 元/股的 50%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10.30 元/股的 50%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00.19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03.11 元。

3、定价的合理性说明

为了稳定核心人才,促进公司业绩发展,经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行业人才竞争情况、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情况、行权时间安排、激励效果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定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3D 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激烈,现金薪酬激励在吸引、留住人才方面的作用较为有限,因此公司拟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实现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同时,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结合当前二级市场行情,参考了股权激励市场实践案例,并结合公司实际需求确定本次行权价格。本次定价方式在兼顾激励效果的同时,亦匹配了较为严谨的考核体系,在激励权益份额分配上,亦坚持激励份额与贡献相对等的原则,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通过行权条件的达成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00.19 元的 50%,为每股 50.10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03.11 元的 50%,为每股 51.56 元。

3、定价的合理性说明

为了稳定核心人才,促进公司业绩发展,经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行业人才竞争情况、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情况、归属时间安排、激励效果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0.6 条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3D 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激烈,现金薪酬激励在吸引、留住人才方面的作用较为有限,因此公司拟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实现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同时,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结合当前二级市场行情,参考了股权激励市场实践案例,并结合公司实际需求确定本次授予价格。本次定价方式在兼顾激励效果的同时,亦匹配了较为严谨的考核体系,在激励权益份额分配上,亦坚持激励份额与贡献相对等的原则,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通过归属条件的达成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6 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股票期权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程序。如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逾期未授予则作废失效。

2、股票期权等待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不低于 30 个月、42 个月、54 个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不低于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股票期权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可按规定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 2029 年 4 月 1 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 2030 年 4 月 1 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 2031 年 4 月 1 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者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发生变化,继续执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可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某一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或者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股票期权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需遵守变化后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并完成公告等程序。如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逾期未授予则作废失效。

7、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当期未满足当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发生变化,继续执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可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某一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者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8、限制性股票限售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再另行设置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需遵守变化后的规定。

七、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各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8 年-203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目标值(Am):行权比例 100%	触发值(An):行权比例 80%
第一个行权期	2028年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公司 2028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 2.公司 202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公司 2028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8 亿元; 2.公司 202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2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9年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公司 2029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48 亿元; 2.公司 202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 亿元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公司 2029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8.4 亿元; 2.公司 202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6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30年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公司 2030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68 亿元; 2.公司 203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 亿元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公司 2030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4.4 亿元; 2.公司 203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触发值(An)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B、C、D 六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核等级	S、A、B+、B	C、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